

青岛西海岸新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度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三、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单位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第三部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综合行政执法领域法律法规、方针政策，拟订发展规划、政策措施和管理标准并组织实施。

（二）行使城市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三）行使国土资源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四）行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和旅游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五）行使海洋渔业行政管理工作中有关海域使用、海洋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六）行使交通运输行政管理工作中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公路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七）行使水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八）行使房产管理工作中有关房屋违法装修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九）行使环境保护行政管理工作中有关社会生活和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以及城市建成区内有关烟尘污染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行使林业行政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

（十一）行使权限内港航行政执法工作。

（十二）依法履行与行使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监督检查、后续监管、行政强制措施等职责。

(十三) 指导、监督、考核有关功能区、镇(街道)城市管理及相关领域行政执法工作。

(十四) 深化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拟订综合行政执法工作规范并组织实施,建立与行业主管单位执法协作配合机制,组织开展全区性重大执法活动和专项执法活动,查处重大案件和跨区域案件。

(十五) 配合有关单位承担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

(十六) 完成工委(区委)、管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1、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局机关内设党建工作办公室、法制工作办公室、纠风督察办公室 3 个科(室)。

2、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挂区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大队牌子)内设综合指挥中心、6 个直属中队(直属一中队—直属六中队)、董家口中队、古镇口中队、港航行政执法中队。

3、装备保障中心

三、预算单位构成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预算包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预算。

纳入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 1 个,包括: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本级。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1.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1) 单位预算收支总表
- (2) 单位预算收入总表
- (3) 单位预算支出总表
- (4)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单位经济分类）
- (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表
- (8) 单位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政府经济分类）

2. 政府采购预算表

3. 项目支出表

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批复）表

（详见附件预算批复表格）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和 重要事项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2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9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7056.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95.32 万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为 7924.8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7924.8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事业收入 0 万元，2022 结转 0 万元。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为 7924.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18.43 万元，公用支出 601.83 万元，项目支出 3004.62 万元。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收入预算 7924.88 万元，其中：2022 结转 0 万元，占 0%，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7924.8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支出预算 7924.88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4318.43 万元，占 54.49%；公用支出 601.83 万元，占 7.59%；项目支出 3004.62 万元，占 37.91%。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 7924.8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 1367.17 万元,减少 14.71%。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五)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7924.8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36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924.88 万元,与 2022 年相比,减少 1367.17 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其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2.79 万元,占 5.97%,城乡社区支出 7056.77 万元,占 89.05%,住房保障支出 395.32 万元,占 4.99%,具体情况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15.19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09.86 万元,减少 25.85%。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政策调整。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157.60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54.92 万元,减少 25.84%。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政策调整。

3.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4052.15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892.37 万元,减少 18.05%。主要原因是压缩经费支出。

4.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 2023 年预算数为 3004.62 万元,因科目调整,2022 年无此项支出。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

2023年预算数为395.32万元,比2022年减少33.44万元,减少7.8%。主要原因是人员工资调整。

(六)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情况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2023年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 2023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4920.26万元,其中:人员经费4318.43万元,占87.77%:

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基本工资794.75万元、津贴补贴1924.15万元、奖金229.19万元、绩效工资105.02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315.19万元、职业年金缴费157.6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36.53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3.79万元、住房公积金395.32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52.86万元、退休费0.94万元、生活补助3.09万元。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补贴3053.12万元、社会保障缴费713.11万元、住房公积金395.32万元、工资福利支出152.86万元、社会福利和救助3.09万元、离退休费0.94万元。

公用经费601.83万元,占12.23%:

按单位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费18.43万元、邮电费48万元、差旅费5万元、维修(护)费5万元、会议费2万元、公务接待费2万元、工会经费49.17万元、福利费24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87.5万元、其他交通费用300.74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60万元。

按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主要包括:办公经费445.33万元、会

议费 2 万元、公务接待费 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7.5 万元、维修（护）费 5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 万元。

（八）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合计 161.5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54.5 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经费预算 0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0 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我局未安排此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 159.5 万元，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 7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 87.5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车辆维修保养加油等支出。比 2022 年增加 54.5 万元，主要原因是更新车辆，车辆使用年限过长费用增加。

公务接待费预算 2 万元，主要用于公务接待用餐等。与 2022 年持平。

另外，2023 年安排培训费预算 0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培训等。与 2022 年持平，主要原因是疫情原因以线上培训为主，减少费用。会议费预算 2 万元，主要用于我局召开各项会务支出等。与 2022 年度持平，主要原因是压缩开支，厉行节约。

（九）关于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3 年项目支出 3004.62 万元，主要包括：

1.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支出 342.3 万元；
2. 海洋渔业执法资金项目支出 146.4 万元；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支出 1637.07 万元；
4.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支出 111.44 万元；
5. 综合执法办案经费项目支出 579.2 万元；
6.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支出 188.21 万元；

二、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重点项目情况说明：

其一，综合执法办案经费：

1. 项目概述：做好辖区内市容市貌整治，对违法建设进行全面整治，对违规广告牌及亭棚进行拆除，加强普法宣传，维护市容环境，提升整体形象。

2. 立项依据：青岛市黄岛区政务专报 2016 年 437 期，【2022】26 号《青岛西海岸新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青拆违办【2022】12 号关于持续做好违建治理有关工作的通知，青考委【2022】2 号关于修订《2022 年度经济运行及重点工作 季度“摘星夺旗”考核办法》的通知，青文明【2022】10 号关于印发《青岛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解方案（2022 年）》的通知，市对区考核每月每季度考核通报，青拆违治乱【2021】1 号评分考核标准；按照青黄财字【2016】84 号领导批示件，【2022】26 号《青岛西海岸新区争创全国文明典范城市工作实施方案》，青文明【2022】10 号关于印发《青岛市全国文明城市测评体系责任分解方案（2022 年）》的通知，市对区考核每月每季度考核通报；超载超限青政办字【2012】114 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之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六十三条。

3. 实施主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实施方案：保障执法办案工作进行，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增强群众普法意识；清除全区乱贴乱画，提升市容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治理超载超限，维护交通秩序。完善执法设备配套。

5. 实施周期：2023 年 1 月至 12 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 年预算 579.2 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保障执法办案工作顺利进行，加强普法宣传工作，增强群众普法意识；清除全区乱贴乱画，提升市容环境质量，提升城市品位，进一步改善城市面貌；治理超载超限，维护交通秩序。

其二，海洋渔业执法资金：

1. 项目概述：有效维护国家海洋权益，查处等非法养殖、非法占用海域、乱挖乱建违法违规行，保证了正常用海秩序；改善新区周边海域环境，做好海域人身安保工作，提升城市品质。

2. 立项依据：青西新管发【2014】9号加强海岸带保护工作意见；青西新财〔2021〕314号关于解决全区海域第三方管护费用办理情况的报告和【2016】185胶州湾管护；国家海洋局制定的海监字[2011]25号《中国海监海岛定期巡查工作规则》；蓝湾整治专题会议纪要2019第3次；政务专报2022年第198期，周诚同志主持召开生态环境领域工作专题会议。

3. 实施主体：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实施方案：我区海岸线282公里，海域面积5000平方公里，采取陆巡和海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岸线日巡查、海域周巡查、海岛月巡查”的周期有序组织开展海岸带执法巡查工作，确保对各类违法行为的随发现、随制止；委托第三方对胶州湾进行管护；对灵山卫大湾社区海域，风河入海口南侧海域，金沙滩、银沙滩海域非法养殖构筑物及附属设施进行清理；做好蓝湾整治安保工作。

5. 实施周期：2023年1月至12月。

6. 年度预算安排：2023年预算146.4万元。

7. 绩效目标和指标：采取陆巡和海巡相结合的方式，按照“岸线日巡查、海域周巡查、海岛月巡查”的周期有序组织开展海岸带执法巡查工作，确保对各类违法行为的随发现、随制止；委托第三方对海域进行管护；做好蓝湾整治安保工作。

（二）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601.83 万元，比 2022 年减少 19.61 万元，减少 3.16 %。主要原因是加大节约力度，压缩开支。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3 年本单位政府采购金额 888.52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安排 888.52 万元，其他资金安排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138.6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749.84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32 辆，其中，公务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2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3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1 台（套）。

2023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资产情况表

2022 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数量		价值	
		年初数	年末数	年初数	年末数
栏 次		1	2	3	4
资产总额	1	—	—	35958614.1	33433423.41
一、流动资产	2	—	—	1150545.79	1097799.71
二、固定资产	3	—	—	39009017.4	38377503.32
（一）房屋（平方米）	4				

(二) 车辆 (台、辆)	5	32	32	4424367.5	3968894.5
(三) 单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台、套...)	6			8339850.00	8339850.00
其中: 单价 50 万元 (含) 以上的通用设备	7				
单价 100 万元 (含) 以上的专用设备	8			8339850.00	8339850.00
(四) 其他固定资产	9	—	—		
减: 累计折旧及减值准备	10	—	—	29933387.17	31774317.70
三、长期投资	11	—	—		
四、在建工程	12	—	—	0	0
五、无形资产	13	—	—		
减: 累计摊销	14	—	—		
六、其他资产	15	—	—		

(五) 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情况说明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3 年项目支出全面实施绩效目标管理, 涉及预算项目支出 6 个, 预算资金 3004.62 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3004.62 万元。绩效目标管理的支出项目列示如下:

1. 独立办公场所运行费项目, 342.3 万元, 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2. 海洋渔业执法资金项目, 146.4 万元, 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3. 劳务派遣人员费用项目, 1637.07 万元, 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4. 信息化建设及维护经费项目, 111.44 万元, 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5. 综合执法办案经费项目, 579.2 万元, 实施单位: 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执法局；

6. 综合执法工作经费项目，188.21 万元，实施单位：区综合行政执法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由市级财政拨款形成的单位（单位）收入。按现行管理制度，市级单位（单位）预算中反映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不含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教育收费。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六、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本单位所属纳入单位预算编报范围的单位按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本单位所属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结余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八、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指市级单位（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差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市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的财政拨款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四、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五、对下级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六、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七、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所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解释说明

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3.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4.2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城管执法（项）反映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加强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5.22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支出（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